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一、投资理财概述

1、投资理财的目的

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理财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理财品种和期限

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公司承诺,上述投资理财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投资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投资理财的来源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进行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5、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6、实施方式

理财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购买,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7、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8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具体实施上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承诺,上述投资理财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投资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受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 具有不确定性。
- (2)公司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具体情况适时适量介入,但受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国家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 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规范,同时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严控投 资风险,保障投资收益。具体拟采取以下措施:

(1) 理财产品业务操作过程中,财务部应根据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约定的条款,及时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进行结算,应当保存好相关协议、结算文件备查;

- (2) 财务部应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或者较大不确定因素时,应在 24 小时内通报公司财务总监及审计部,由上述人员和部门立即做出应对措施的决议,必要情况下应当报董事长提请董事会审议决定;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及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公司通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管理能力,增加收益,优化资产结构,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决策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相关事项。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 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 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内容 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相关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述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决策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相关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用自有闲置资金	进行投资理财的	核查意见》之名	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	成 燕			
	双 : :::		武彩玉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